

(附表)

彰化縣二林鎮公有零售市場

攤(鋪)位每月使用費收費標準基準表

- 一、第一市場攤(鋪)位按區域位置劃分A區、B區、C區，C區為特定樓層區。
- 二、A區以原本攤位租金每年調整25%，並逐年調整至第4年達1倍之金額，B區暫不調整，惟不足600元者，以600元為限。
- 三、C區則按2樓以上面積總合×單位面積使用費(租金)金額×5%，並於新訂租賃契約日(108年7月1日)起實施。

附註：

- 一、依108年6月17日第4次會議決議訂立收費標準表及二林鎮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費暨清潔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表計收之使用費有偏高或偏低時，主管機關得參考鄰近鄉鎮、市場行情、物價指數、市場經營狀況、攤位使用需求及符合實際營運需要酌予調整。